**零散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零散采购须知

**项目名称：**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零散采购项目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零散采购项目。
2. **参与采购人零散采购项目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零散采购项目，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零散采购项目。**
3. 零散采购须知
4. **零散采购说明**
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项目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8.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项目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10. 若本项目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1.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3.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项目文件规定和项目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4.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项目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采购人确认项目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阳春监狱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7.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列入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18.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供应商认为项目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0. 本项目公告和项目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21. **项目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项目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项目，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如有要求缴纳保障金的项目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障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项目相关公告以及项目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报价截止后撤销其报价的；
    2. 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人不配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因成交人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23. **报名要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对公账户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6.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7.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
29. 供应商须详细地阅读、完全明白并承诺遵守《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提供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0.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31.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项目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加盖公章））；**
32. **报价机会仅为1次，供应商应谨慎提交报价，由于错传、漏传、填错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若报价结束出现最低价供应商存在放弃或串通响应等视为无效情况，采购人可按项目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重新启动采购。
36. **无效报价**
37.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8.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9.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项目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0.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1.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项目；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保障金/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 **项目活动失败**
46.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项目活动失败：

（1）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使用费**
4.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项目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6.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六、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含税）** |
| 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 1项 | 从签订合同日起到建设项目结束为止（工程工期预计120个日历日） | 人民币33660元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3. 建设单位：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5. 项目预算投资金额: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工程建设部分102万元
6. 建设内容：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工程建设部分102万）监理服务
7. 监理服务金额：最高限价¥33660元
8. 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到建设项目结束为止（工程工期预计120个日历日）
9. **监理单位要求**
10. **服务要求**
11. 对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进行全过程各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要求成交人提供详尽的监控措施方案。
12.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并要求全和做监理周报、月报和测试报告等。要求成交人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
13.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具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14. **人员要求**
15.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含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体如下：

（1）现场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具有省人社厅（人事厅）或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房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上岗资格证书或以上证书。

（2）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制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须主持重大方案、技术协调会,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天(每次）500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须主持监理例会，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否则委托人将按现场监理人员每人每天300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必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500元的违约金，若无对材料进场进行现场检测或委托人抽检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1000元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另外，监理的出勤要遵循监理方案及投标的承诺；如有突发事件要暂时离开监理现场应及时向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基建办负责人请假，离开时应向其他监理员交待清楚项目的状况及需要跟进的事情；监理员连续3次被发现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员；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直到业主满意为止。

1.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2.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为响应文件中列示的监理工程师（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人员一览表），监理人若计划更换人员，须提前三日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再更换。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将视为监理人员缺勤并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成交人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采购人发现一人／次，有权处罚1000元元。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成交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增加现场监理人数或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5. 成交人在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后方可撤销驻现场监理机构。
6. **监理依据**
7.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
8. 建设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9. 项目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成交商的响应文件、项目设计方案。
10.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法、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12. 建设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3. 建设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技木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14. 与工程相关的技木资料
15.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6.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17. **监理终止要求**

在本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之一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与监理公司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1. 监理人与项目承建方联合欺骗建设单位，弄虚作假的；
2. 监理验收过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3.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
4. 监理人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5. 监理人将本项目的子项目分包给其他参选人的；
6. 监理人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7. 监理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的。
8. **监理费用及拨付**
9. 以项目投资金额为计费基准估算，合同价为包干价。
10. 付款方式：监理费按照施工单位提交审议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的支付条件和期数支付。工程施工动工后，首期监理费按监理费的30%支付，竣工验收后以及相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上述付款期限，以支付申请书获得采购人同意并收到监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
11. **其他要求**
12. 确定成交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13.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须安排人员及时备齐审查文件进行备查。
14. 备查文件至少包括：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2）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该项目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如提供应身份证、聘用合同等，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省人社厅（人事厅）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师（中级〉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房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上岗资格证书或以上证书。

（3）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确认成交后，须于5个日历天内提交《监理规划》交采购人。
2. 供应商在响应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如有在本单位项目开展的，现场监理不得兼任超3个项目，超过必须多派另一名现场监理，依此类推。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 1项 |  |  |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然人须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拥有对公账号。

三、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与零散采购。

五、本公司（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广东省阳春监狱所属警察职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项目名称：**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公司发布**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 的零散采购项目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与零散采购项目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承诺函

为保障平台采购工作的严肃性以及严谨性，若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阳春监狱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采购活动时，出现下述情况，平台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 1 | 供应商因报价不严肃（包含但不限于报价随意等情况）、不严谨（包含但不限于个别采购内容漏报价、合计金额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况）、恶意报价从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度； |
| 2 | 供应商未合理报价，提交的报价与实际市场价格差异大；（供应商能以该成交价格正常履行合同以及所供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情况除外） |
| 3 | 提供的货物的采购价格超过市场价格； |
| 4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用户需求中所要求的型号、参数等条件准确提交报价表。若供应商所供产品与采购人需求存在偏差，须在报价表中备注位置详细注明另报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服务等有利于采购人判别供应商所供产品是否适用于项目的内容，且供应商须保证该产品能满足采购人正常生产使用； |
| 5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 |
| 6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不执行已成交的项目的； |
| 7 | 成交合同未在成交公告之日起30自然日内签署；（如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 8 | 供应商出现不按竞价文件要求供货，提供不了原厂证明或证明作假等情况； |
| 9 |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未按竞价文件的用户需求内容以及合同内容履约；（该条款包含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项目） |
| 10 | 供应商成交后，未按时交货或出现货物质量差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安全生产的情况； |
| 11 | 供应商出现未按实际供货情况进行验收； |
| 12 | 经采购人反馈并经证实，出现推卸售后责任与服务等问题； |
| 13 | 经采购人反馈并经证实，验收后发现所供货物存在翻新或货不对版等情况； |
| 备注：  （1）出现以上情形1次的，平台将对该供应商进行提醒处理，并在平台“通知公告”处进行公示；  （2）累计出现以上情形2次的，平台将对其进行警告处理，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2个月，在此期间不能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并在平台“通知公告”处进行公示；  （3）累计出现以上情形3次的，平台将对其进行剔除处理，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2年，在此期间不能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删除供应商资格权限，并在平台“通知公告”处进行公示；  （4）本规则记录周期为一年，自当年1月1日起算，以上情形累计不超过三次的，记录于每年12月31日清零；已被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在禁止参与竞价期限内不予清零，供应商须在处理期结束后，自行提交供应商资格恢复申请函（格式自拟），自资格恢复之日起重新起算。 | |

出现以下情况的，将直接对供应商作出剔除资格处理：

1.伪造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项目；

2.提供假、冒、伪、劣及不合法产品参与采购项目；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平台进行人身攻击的；

4.向采购人或平台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符合串通竞价的情形；

各方（供应商、采购人、平台运营人员）须共同遵守本规则，维护平台采购秩序，坚持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

本管理规则由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负责解释。

本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我司（单位）报名参与**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竞价）**，并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我司（单位）承诺遵守该规则，若有违反其中条款，同意平台对我司（单位）按照上述条款作出相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编号：**

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3.工程规模：广裕集团实训中心（阳春）住宿楼加装电梯项目（工程部分预算投资额1020000元）监理服务。

4. 工程预算总投资：33660元。

**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及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现场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注：监理人需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工期为 个月，计划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具体时间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5）监理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件

（7）本合同通用条件；

（8）标准、规范及图纸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要求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办理与政府相关手续、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进度计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依据外，监理依据还包括：

（1）本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阳春市（阳江市）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国家和阳春市（阳江市）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的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和监理规划；

（8）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9）工程适用的相关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c）广东省、阳春市（阳江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要求；

（d）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e）国家和阳春市（阳江市）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本合同适用的监理依据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应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和专业负责人必须驻场。

（2）其他监理人员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不同阶段配置监理人员，按阶段报委托人同意，并按照批准的人员、数量及专业驻场。

（3）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工程师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应由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开始前书面通知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人的全部权力。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未曾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材料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监理人仍具有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但如超出规定或约定的时限而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监理人在本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a)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b)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c)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d)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监理人对工程的检验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e)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f) 国家、省、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所赋予的监理人的权力。

（2）监理人的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项批准：

（a）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b）批准承包人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移出施工场地；

（c）批准承包人的设计；

（d）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e）发出工程开工令；

（f）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g）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h）发出使用预留金的工作指令；

（i）发出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指令；

（j）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k）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委托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3）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监理人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人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监理人无权免除施工承包合同中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一式贰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监理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30% |  |
| 按照施工单位提交审议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的支付条件和期数支付，竣工验收结算后并完成所有资料移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 | | | |

上述付款期限，以支付申请书获得委托人同意并收到监理人开具有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工程预算的审核，施工方案等审核工作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向委托人出具意见。

8.2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制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须主持重大方案、技术协调会,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天(每次）500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须主持监理例会，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否则委托人将按现场监理人员每人每天300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必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500元的违约金，若无对材料进场进行现场检测或委托人抽检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1000元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另外，监理的出勤要遵循监理方案及投标的承诺；如有突发事件要暂时离开监理现场应及时向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基建办负责人请假，离开时应向其他监理员交待清楚项目的状况及需要跟进的事情；监理员连续3次被发现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员；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直到业主满意为止。

8.3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若计划更换人员，须提前三日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再更换。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员缺勤并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监理单位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选取人发现一人／次，有权处罚1000元。

8.4.中标供应商如有在本单位项目开展的，现场监理不得兼任超3个项目，超过必须多派另一名现场监理，依此类推。

8.5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按照专用条件第 条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外，还须向委托人全额退回已收取的监理酬金；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委托人将扣罚监理人5000元的监理酬金。

8.6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所报的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第一次将予以警告，第二次将扣罚监理人1000元的监理酬金，第三次将扣罚监理人2000元的监理酬金，如此类推。

8.7监理人除按审批的监理方案及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外，还要按委托人的工作流程进行督促和配合委托人现场代表的管理工作；

8.8施工期间，监理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监理日记；项目结束，监理人要提交项目总结；竣工验收时，同监理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8.9项目总监理要求驻场，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可按招标文件、监理合同及监理规划分批进驻现场。

8.10项目总监必须满足报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11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所有资料(包括平时的文件往来和竣工验收档案)的电子版或扫描电子件。

8.12监理人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档案2套。竣工验收档案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

如监理人不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并向发包人移交上述档案、报告、图纸和电子文件光盘，监理人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备注：通用合同条款中注明需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加以规定的内容，除本专用合同条件中已有规定的以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